

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鲁1092破申1号

申请人: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XB8A60,住所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天世纪城3号20室。

投资人:李光华,院长。

申请人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(以下简称光华养护院)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,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经审理查明,光华养护院于2015年7月31日在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,注册资本10万元,由李光华投资,为个人独资企业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:养老服务——中医养生保健服务(非医疗);护理机构服务(不含医疗服务);停车场服务。许可项目:食品销售、医疗服务。光华养护院主要财产为位于威海经区乐天世纪城13-2号的两栋养护院及医院大楼,另有对外负债约5.62亿元。

本院认为:申请人光华养护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成立后一直未实际投入经营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申请人住所地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,在本院辖区内,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

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

审 判 长 王朝阳
审 判 员 张德民
审 判 员 张帅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袁 嘉